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引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行人必須設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發行人之董事會應書面訂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清楚界定該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按上市規則要求作了修訂。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不可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之成員（「**成員**」）須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3 委員會主席須為一位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
- 1.4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2. 出席會議

- 2.1 應委員會之邀請，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外聘顧問士可出席會議。
- 2.2 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3. 會議

- 3.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會議之通告均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七日向成員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會議之通告可以書面或口頭(無論是通過電話或以其他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3.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成員可以會議電話或其他可以讓全部與會人士互相聽見說話內容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3.5 於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等同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
- 3.7 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該等會議記錄將開放予董事查閱。

4. 角色、職責及權力

委員會之角色、職責及權力如下：

- 4.1 就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訂薪酬政策及架構需設立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視及批准管理層提出之薪酬建議；
- 4.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及賠償(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4.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5 考慮類似公司支付之薪酬、須為該職位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4.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4.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並適當；及

4.8 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彼等之薪酬。

5. 權限

5.1 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

5.2 委員會就其履行職責所需，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要求任何與薪酬有關之資料。

5.3 有需要時委員會可經秘書安排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4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

6. 匯報責任

6.1 委員會應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作匯報。